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异地交叉互查

监督帮扶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异地交叉互查监督帮扶工作，统筹调配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异地交叉互查监督帮扶（以下简称“监督帮扶”），是指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统一调度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调度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突出性、普遍性环境问题开展异地交叉互查监督帮扶工作。

第三条 监督帮扶应遵循“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精准执法”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监督帮扶组织实施前，省、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会同厅、局有关处（科）室、单位，摸清帮扶区域突出

生态环境问题底数，梳理形成监督帮扶工作重点和问题线索，形成要素完备的问题清单。

第五条 开展监督帮扶工作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形式、区域范围、检查重点、抽调人员、工作程序、纪律规定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健全指挥调度、信息汇总、分析研判、问题移交、建账销号、整改反馈、激励奖惩等机制。

第六条 工作专班根据工作任务、工作实际确定监督帮扶现场检查小组数和人员数。监督帮扶工作启动后，工作专班应及时将问题清单分发各现场检查小组。

第七条 监督帮扶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现场检查小组按照工作专班交办的问题清单独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联系。

第八条 参与监督帮扶的抽调人员应具有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等基本素质，具备熟练掌握运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能力，并持行政执法资格证。

第九条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规定》，参与省级以上监督帮扶须是 A 级人员，参与市级监督帮扶须是 B 级及以上人员。探索建立专家指导帮扶组，采取“执法+监测+专家”的模式，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派员单位应组织派出人员集中开展行前教育，主要包括工作纪律、廉政规定。派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

派出人员开展行前提醒谈话，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各小组应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通过谈话谈心、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多种形式开展党建活动，以“党建红”引领“执法绿”。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可启动监督帮扶工作：

- （一）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
- （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排名靠后的；
- （三）配合国家、省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需要的；
- （四）配合国家、省召开大型活动需要的；
- （五）落实国家、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的；
- （六）其他需要开展监督帮扶的。

第十三条 监督帮扶应重点围绕工作任务和问题清单，灵活采取明察暗访、集中排查、突击检查、“回头看”等形式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监督帮扶要全过程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APP系统。可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适时开展非现场巡查检查。

第十五条 监督帮扶期间发现的问题原则上移交当地处理，发现环境管理问题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固定视频、照片等证据，要有文

字描述违法违规的情形，保存相关资料，规范制作询问及勘验笔录，形成完整证据链，由现场检查组组长签字后当日报工作专班。对证据易灭失或者难以再取得，以及偷排、直排等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立即报请工作专班，并第一时间通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被帮扶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每日对工作专班或现场检查小组反馈的问题进行梳理。对问题失实的，及时收集整理企业情况、核查情况及现场视频、图片等资料，形成核查报告，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于3个工作日内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根据被帮扶市、县上报的核查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核查，核实无误的，予以销号。

第十七条 对监督帮扶期间发现的重大环境污染、连片环境违法等问题，上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实行“提级办案”，“一案双查”，压实执法责任，倒逼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职尽责。

第十八条 监督帮扶期间，工作专班要每日对监督帮扶各小组检查企业数、问题发现率、整体工作完成率等进行评比并通报。监督帮扶小组任务完成后，应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分析主要问题，形成专题报告报工作专班。

第四章 问题整改

第十九条 整改工作应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切实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坚决杜绝“一刀切”现象发生。

第二十条 对监督帮扶（包括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交办的各类问题，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台账清单，逐一排查核实。

立行立改类问题要坚持快查快办，鼓励企业自行整改；跟踪督办类问题要建立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指导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交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使用“河南省生态环境智慧办案系统”完成立案查处工作；对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整改问题，应及时主动向当地政府部门汇报，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

第二十一条 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监督帮扶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问题成因、性质、种类，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通报处理和整改情况。定期交流总结监督帮扶经验做法，研究解决监督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升工作实效。

第二十二条 被帮扶市、县在问题正式反馈后一个月内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省、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结合整改情况，全面评估监督帮扶成效，并视情组织抽查核实和开展“回头看”。对拒不改正、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采取公开约谈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定期公开监督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例。

以排名的方式，公示监督帮扶问题发现率、问题种类和整改率。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家式帮扶机制，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专家咨询服务组，对工艺复杂、环境风险高、整改难度大的企业进行“体检式”指导帮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整改建议，避免企业盲目整改、重复整改，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抽调人员的差旅费和帮扶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组织开展监督帮扶的省、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承担。参加监督帮扶的人员统一安排住宿，自行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

第二十六条 被帮扶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提前筹划安排保障工作，有效应对监督帮扶过程中突发情况。在监督帮扶过程中，遇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限制人身自由等紧急突发情况的，应当立即中止检查工作，并向工作专班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落实工作激励机制，对在监督帮扶中表现优异、成效显著、担当负责，特别是查办大案要案的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中优先推荐为表现突出个人，并在年度考核工作中优先考虑推荐为优秀等次。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明纪律，树立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不准参与或接受被帮扶对象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接站、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接受礼金、纪念品、烟酒茶、土特产、有价证券等钱物，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游览，不得安排与监督帮扶无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监督帮扶不干预、不打扰被帮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安排，被帮扶地方不得干扰监督帮扶组的正常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工作专班和现场检查组不准泄露工作秘密，不准跑风漏气；不准在非公开场合谈论问题线索或内部情况；不准擅自对外传递与监督帮扶有关的信息；不准擅自以微博、微信等形式发布工作信息；不准擅自发表意见或反馈问题。对信息泄露、瞒报、谎报、漏报和弄虚作假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